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部署会

会议材料

(2021年度)

南 宁 市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职办〔2021〕4号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南宁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人社局、职改办，市直各系列职改办，各有关单位职改（人事）部门：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7〕4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1〕14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今年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符合广西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以下在职人员可申报：

1. 在南宁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2. 不在南宁市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其户口在南宁市或人事档案托管在南宁市各级公共就业和

人才服务机构一年以上的。

（二）无职称申报及破格申报的范围

1. 未取得职称直接申报中初级职称的，应符合桂人社发〔2017〕3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严格把握好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按规定提供劳动合同及对应的社保缴费证明或事业单位入编（聘任合同）等证明材料。

2. 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符合规定学历、资历要求的，可直接申报副高及以下职称。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8〕1号）规定直接评审高级职称。

海外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9号）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3. 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中的一项条件，应符合所申报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申报人应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并经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评审。

（三）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的过渡期内可以参加职称评审。

（四）取得职称时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所取得职称不作为岗位聘任的依据。

（五）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公务员（含参公人员）。

2. 申报职称时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

二、申报条件

(一) 思想政治、学历、资历、能力、业绩、论文著作等申报条件以各系列评审通知为准。

(二) 继续教育条件。申报前需完成本部门本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和《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1〕113 号)规定的 2021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任务(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ptce.gx12333.net/>)。2020 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已实现数据共享的,无需个人提供证明材料,本行业继续教育任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申报途径

(一) 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已在各级人才市场办理档案托管的,可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填写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后,通过各级人才市场推荐申报。除银行、保险公司等依法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以外,申报人不得选择无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二) 在我市影视、美术、动漫、工艺美术、文学创作等专业领域取得行业认可成果的自由职业者,可由政府所属的人事档案托管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三）申报人身份性质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否则视同申报材料造假。

（四）申报人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五）中直驻邕单位或外省市驻邕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渠道申报职称，不得多渠道申报。如选择向我市相应评委会申报（由南宁市发文发证），须由该单位所在的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外省市驻邕单位总部（集团公司）人事部门就该驻邕单位申报渠道问题出具书面意见（模板详见附件1），并报相应评委会对应职改部门备案后方可申报。

（六）市外人员按规定通过委托评审方式到我市申报评审职称的，应由申报人所在职改部门出具委托材料（模板详见附件2），并经自治区（市县区）职改办按权限审核同意后推荐到相应系列高（中初）级评委会评审。我市人员申报我市有评审权限但尚未组建评委会的职称时，应按委托评审程序办理手续。

（七）在区外取得职称，流动到我市后仍从事相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应按规定办理重新确认后再申报原系列上一级职称。在区外取得职称，跨系列申报上一级职称，不符合办理职称重新确认条件，由单位核实其原取得职称的真实有效性后申报。

（八）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的，应在新岗位工作满一年后及时转评职称。转评提供的

能力条件、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应与所申报系列（专业）相符。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可从取得下一级职称起算。

四、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实行申报材料“清单制”。各系列主管部门应对照评审条件及相关文件要求，认真梳理申报人需提供的材料，完善申报材料清单。清单要明确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并在评审部署文件中一并印发，原则上不得要求申报人提供清单以外的材料。要进一步整合证明材料，需同单位出具的证明应整合在一份材料中。

（二）实行网络化申报。各级人事职改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指导本地区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

1. 高级职称通过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http://www.gxrczc.com>）申报。

2. 中级、初级职称通过南宁市人社局官网（<http://rsj.nanning.gov.cn>）申报。

具体申报流程以相应职称评审部署文件为准，系统运用、操作培训等咨询服务工作请联系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三）申报推荐要求

1. 关于申报信息真实。申报人按申报系统要求如实填写信息、上传材料，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签署承诺书，因申报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在指定位置填报上传所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

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身份证信息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关于单位审核推荐

(1)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审核申报材料,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落实审核责任。政府所属人事档案托管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对自由职业者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2)单位应按规定成立职称审议推荐小组(7人或5人组成),负责对申报人的“思想品德、工作成绩、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给予综合评价,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明确是否同意推荐申报、材料是否属实。审议(答辩)情况要做好记录,作为是否同意推荐的依据之一。要按申报系统要求填写审议推荐小组的评语、投票结果和公示情况。

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单位应在出具推荐意见前组织面试答辩,并在面试答辩的基础上确定推荐意见。单位面试答辩专家达不到规定的,可外请专家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面试答辩推荐。

自由职业者由推荐单位(即人事档案托管机构或行业协会)填写推荐意见,面试答辩程序由推荐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组织,并由政府所属人事档案托管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对自由职业者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3)单位应对申报人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如申报情况或申报材料发生变更,还应对变更情况

进行补充公示，公示和补充公示时间均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4) 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应将专家鉴定意见填入申报系统，并将其职称证书扫描上传至指定位置。

(5) 申报人按要求提交任现职以来所发表的论文著作，具体要求以各系列评审条件为准。论文著作包括已发表（即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或未发表的（含决策咨询类信息、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教案、病历等成果）。对已发表的论文，由单位按规定核查其真实性有效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6) 申报人正式申报前应自行登录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 查询学历，对学信网能查询的学历，按申报系统要求填写证书编号等基本信息；对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学历证书、用人单位或推荐单位通过查询个人档案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相关材料。

(7) 下一级职称证书信息在职称申报系统中能够实现数据共享匹配的，无需提供职称证书材料。

(8) 申报人工作经历应与社保缴费记录一致。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6个月（不含申报当月）以上个人社保缴费记录，自由职业申报人近6个月（含申报当月）应不以任何单位名义缴纳过社保。

在南宁市或自治区参保的，无须提供社保证明。在其他地方参保且可通过网络核实的，按申报系统要求填写核查途径，否则应提供个人社保缴费清单。

申报人填写工作经历与社保缴费记录或劳动合同上的用工单位不符时，经核实属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规定处理。

(9)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在申报资历年限内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含未定等次），不得申报。

(10) 申报人有特殊情形，应根据评委会要求提供相关辅助材料。

3. 关于主管部门审核。单位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4. 关于职改部门审核。各级职改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存在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不符合基本条件等问题的材料报送评审。要从严审核无职称申报和破格申报，无职称申报要重点审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破格申报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各系列职改办应从严审批并及时将审批结果报市职改办备案。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明确补充材料时限，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

五、评审组织管理

（一）进一步下放评审权限。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评价中的主导作用，今年继续推进职称评审“放管服”工作，进一步加大评审权下放力度，支持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事业单位单独开展评审。报请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向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下放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权。

（二）规范量化评审工作。各级各系列评委会必须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9〕68号）等文件规定开展评审工作，不得自行设定资格名称、更改评审条件、降低评审标准，开评专业以网络评审系统所列专业目录为准。坚持“四不唯”原则，以科学精准为目标，完善分类评价指标，提高评审公信力和满意度。各系列中、高级评委会应实行量化评审，纳入量化评价的指标，须在评审部署文件中公布。对设有高级评委会的职称系列，在不低于自治区评审标准的基础上，由市职改办会同系列职改办，结合我市实际设置评价指标，报市职改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对其他系列中初级职称的评价指标，由系列职改办在自治区相关规定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设置，报市职改办审定后实施。

（三）加强评委库建设。各系列（县区、单位）职改办要做好评委库动态调整工作，根据现有评委情况、行业人才情况和评审工作需要，加大评委选拔推荐力度，及时调整充实评委库，并

于开评前 30 天将评委库调整情况报送市职改办。要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入库专家的培训教育，强化职业道德、规范评审行为，具体按《关于加强南宁市中级职称评审专家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南职办〔2019〕11 号）执行。

（四）优化中小学教师系列、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管理，完善评委库管理办法，统筹安排相关评审工作。

（五）坚持评审标准。各级各系列评委会务必以保证评审质量为核心，及时组织学习贯彻自治区规定的评审条件，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合理确定评审通过标准。不得擅自更改评审条件，不得降低评审要求，不片面追求通过率，要充分考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及空缺岗位情况。工作中对重大评审政策把握不准的，应主动与市职改办研究确定，任何单方面对评审政策的修改调整无效，所产生的后果由相应评委会承担。

六、时间安排

原则上 6-8 月为个人材料准备和申报阶段，个人申报时间不少于 1 个月，申报截止时间不晚于 10 月 30 日，评审结束时间不晚于 11 月 30 日。各县区（系列、单位）职改办要结合实际合理安排，在评审部署文件中明确，并采取网上公布等形式有效发布。于 7 月 20 日前将评审部署文件报市职改办备案（电子邮箱：2848250878@qq.com）。

各系列职改办在完成中、高级职称申报材料资格初审后，于开评前 5 天将开评申请、优选规则、量化标准报市职改办确认备案。

七、评审结果报送及确认（备案）

（一）各系列职改办在完成中、高级职称评审并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评审结果报市职改办备案。

（二）各中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承担评审结果真实有效的主体责任。市职改办负责组织对各系列中级职称评审结果、全部申报材料材料（含评审未通过的人员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对集中审核发现不具备基本申报条件、不符合申报评审程序、申报材料造假等问题的，不予确认，属评审未通过的同时调减评审通过名单，并将存在问题反馈相关职改办调查处理。对因审核把关不严出现大面积弄虚作假申报行为的，函告责任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三）实行评审结果随报随批制度，各系列职改办要合理安排评审时间，及时上报评审结果。

（四）及时报送职称电子证书数据。各系列职改办按《关于加强职称证书管理的通知》（南职办〔2020〕10号）要求，及时报送职称数据。

八、贯彻落实有关政策

1. 各系列职改办应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对本系列已启用新评审条件的，在评审部署文中予以明确。

2. 落实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

认可。

3. 继续实施关心关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职称激励政策。具体按《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17号）和桂职办〔2021〕14号等文件执行。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参加新型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疫苗、诊疗方案、病毒溯源学和流行病学研究等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一线人员等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等。其他行业参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优先申报、优先参评，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

4. 继续落实职称评审向基层倾斜政策，助推乡村振兴战略。

（1）对在乡镇累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及以上人员，可破学历或资历按评审条件参加职称评审。

（2）乡村教师符合中、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且累计在乡村学校工作满5年、10年的，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对应申报中级、副高级职称。乡村教师是指县以下（不含县城所在地）乡镇和村庄学校现在职在编在岗教师。

（3）对担任扶贫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员等重大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任务时间计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5. 加强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规范畅通民营企业申报途径。各级各部门要做好民营企业职称评审的政策宣传和申报评审服务。民营企业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参加职称评审，也可选择参加自治区民营企业相关评委会评审，同一单位申报同系列职称人员须统一申报途径（自治区或各市）。档案托管在各级人才市场的，可参加广西流动人员职改办组织的相关评审。各系列（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属地民营企业参加职称评审服务工作，加强民营企业申报途径的审核把关，向自治区相关评委会申报高级职称的，需经市职改办审核推荐。

各级评委会在评审过程中可对民营企业参评人员单独确定评审通过率，也可根据参评情况单独建组评审。

6. 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做好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服务工作。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作为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在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等领域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以作为申报相应系列职称的条件。具体对应关系为：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职称；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应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

度考核合格。其他条件按照相应系列评审规定执行。

九、诚信申报与纪律

建立健全倒查追责机制。对申报人隐瞒身份申报、挂靠申报、学历资历业绩弄虚作假的，单位和各级职改部门审核过程中隐瞒、歪曲事实以及评审过程中违纪违规的，按权限移交线索，作进一步处理。如责任人为中共党员，同时移交纪检部门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处理。

（一）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性负第一责任，须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相关工作经历与业绩成果，以及学历、社保、资格、荣誉、奖惩、论文著作等相关信息。

（二）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负主要责任。

1. 单位同意推荐，即对申报人所提供的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信息的真实性承担主要责任。

申报人办理档案托管的，所在单位与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的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公示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

3. 按程序审查、组织审议推荐，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

（三）主管部门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四）各级（系列）职改部门各负其责，加强对申报材料的

审核把关，确保评审工作正常开展。

1. 严格审核把关。审核过程中发现涉嫌材料虚假的，要求申报人提供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或提供后仍无法证明，认定属材料造假的，将名单报上一级职改办备案。评审通过后发现的，按规定程序报请撤销资格。

2. 按要求受理材料。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应根据桂人社发〔2017〕35号文件第十一条第（四）款要求，审核申报材料，未按程序推荐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3. 按要求组织评审。评委会所在职改办按规定时间、程序、条件、标准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4. 建立诚信档案。评委会所在职改办要按规定落实黑名单制度，将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名单，实现信息共享并作为各级评委会评审时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将失信情况书面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5. 受理投诉举报。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委会所在职改部门投诉举报，举报材料应署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请求、事实、理由，否则不予受理。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就评审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等方面回复当事人。

6. 加大查处力度。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诽谤诬陷等恶意行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列入失信档案，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十、其他评审相关问题

（一）关于政策文件。有关政策均可在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http://www.gxrczc.com>）或南宁市人社局网站（<http://rsj.nanning.gov.cn>）查询。

（二）关于职称电子证书。根据《关于启用职称电子证书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10号），2020年1月14日起我市通过评审、重新确认、认定、遗失补办等方式取得的职称，全面实行职称电子证书。已发放的纸质职称证书继续有效，无需更换为电子证书。

（三）关于职称核验。尚未在线审验的高级职称证书，请登录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进行审验。中、初级职称实行在线核验，请登录南宁市人社局网站进行核验，具体按《关于加强职称证书管理的通知》（南职办〔2020〕10号）执行。

职称核验主要核查持证人取得该职称所依据的学历、经历、业绩等信息是否真实。核验发现持证人职称档案信息与政务数据信息不一致的，按桂人社发〔2017〕35号文件定开展查处工作。

（四）关于评审收费。申报职称须缴纳评审费，收费标准为：高级 380 元/人次、中级 230 元/人次、初级 150 元/人次（桂价费〔2006〕359号文件）。缴纳方式以各系列评审通知为准。

（五）关于评审复查。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向评委会所在职改部门申请复查，但专家评分结果不予公开和查询。

(六) 未尽事宜按自治区职改办相关规定执行。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
1. 中直驻邕或外省市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2. 中直驻邕或外省市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3.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1〕14 号）
 4.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1〕113 号）
 5.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 号）
 6.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17 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9 号）
 8. 关于启用职称电子证书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10 号）
 9. 关于加强职称证书管理的通知（南职办〔2020〕10 号）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桂职改〔2018〕1 号）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

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35号）

12.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7〕47号）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附件1

中直驻邕或外省市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市参加评审并由我市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同意XXX单位(XXX同志)参加 广西南宁市XXX系列X级职称评审的函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整个单位：XXX单位属我单位（省市）所属驻邕单位，鉴于我单位（省市）暂未设置XXX评审专业/尚未组建XXX系列XXX职称评委会，同意该单位在贵市参加XXX系列X级职称评审，并请代为发文发证。今后如无变换，均按此执行。

对个人：我单位（省市）XXX同志，拟申报XXX系列XXX专业职称评审，鉴于我单位（省市）暂未设置XXX评审专业/尚未组建XXX系列XXX职称评委会，同意其在贵市参加XXX系列X级职称评审。如评审通过，并请代为发文发证。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外省市
企业总公司、集团人力资源
部门/XX省市职改办
XXXX年X月X日

附件 2

中直驻邕或外省市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市参加评审但由原单位/省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委托代评XXX同志XXX系列 X级职称的函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单位(省市)xxx同志从事XXX专业技术工作,拟申报XXX系列XXX专业X级职称评审,鉴于我单位(省市)暂未设置XXX评审专业/尚未组建XXX系列X级职称评委会,现委托贵办推荐至相应系列X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并及时将评审结果函告我办。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省市级职改部门

XXXX年X月X日